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宇”）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17年11月29日，上海杰宇将其持有公司的10,850,000股股票与东吴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5月29日。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及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055）。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杰宇通知函，该笔质押期限届满，上海杰宇已就该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方案与东吴证券进行了磋商，并正式完成与东吴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展期

后，股票质押数不变，仍为 10,850,000 股，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杰宇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856,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上海杰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0,850,000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7%。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